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皖国资党〔2013〕20号

关于推荐省属企业外部董事人选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国资委（办、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企业，省属大学，中央驻皖有关单位：

为适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省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决定面向全省征聘省属企业外部董事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描述

省属企业外部董事是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依法聘用、由任职公司以外人员担任的董事。

外部董事任职期间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安徽省属国有独资（控股）公司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外部董事一经聘用，将按照《安徽省属国有独资（控股）公司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管理。任职后其劳动和人事关系不变。

二、任职条件

- 1.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 2.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决策能力、风险防范能力、知人用人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 3.具有5年以上大型企业高级管理岗位任职经历；或具有大中型企业工作经历且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金融、资本运作）等某一方面的专长，履职纪录良好；
- 4.一般应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 5.年龄一般在63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有关规定，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等在职人员不能兼任省属企业外部董事，已办理退休手续、符合任职条件要求的厅级领导干部可作为推荐对象。

三、征聘程序

- 1.推荐人选。在个人自愿基础上，采用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并填写推荐表。
- 2.资格审查。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组织人员对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初步审核，主要核对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专业资格认定。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外部董事专业资格认定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选进行资格认定，将具备任职条件的人选录入省属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

4.选聘。根据省属企业外部董事配备需要，从外部董事储备库中遴选合适人员，经考察、公示等相关程序后办理聘用手续。

省属企业外部董事实行任期制，任期与任职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内可依照规定程序更换。

四、推荐要求

1.请你们认真梳理本单位或系统内人员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推荐作为省属企业外部董事人选。

2.推荐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安徽省属企业外部董事人选推荐表》一式3份(贴2寸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2)身份证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法律、金融、财务、审计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4)反映推荐人选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文字材料(3000字左右)。

3.推荐材料须真实有效，省国资委党委在确定聘用时，将对有关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实。

4.推荐截止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推荐材料请寄至合肥

市寿春路 58 号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邮政编码：230001。联系人：汪世末、徐洋。联系电话（传真）：0551—62687925、62687926。其中，（1）、（4）项材料请同时提供电子版。电子信箱：qigan@ahgzw.gov.cn

5. 需下载推荐表或了解省属企业外部董事相关信息可登录省国资委网站（<http://www.ahgzw.gov.cn>）。

附件：安徽省属企业外部董事人选推荐表



工作表现及主要业绩	(可另附页)				
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配偶				
	子女				
	父亲				
	母亲				
本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资格认定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